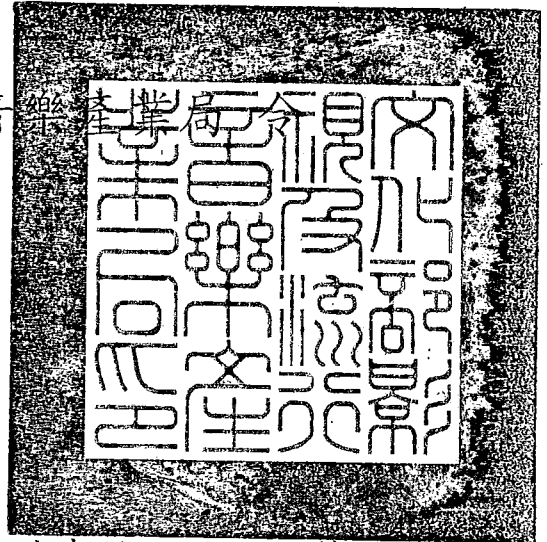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局音(輔)字第 11030024001 號



修正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三點

局長 徐宜君